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做到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审慎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共计9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2022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白华	9	9	0	0	否	2	2
彭宁	9	9	0	0	否	2	2
马少平	9	9	0	0	否	2	2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	-------	-------	-------	----	-----------

			数	次数	出席会议
白华	7	7	0	0	否
彭宁	7	7	0	0	否
马少平	10	10	0	0	否

公司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阶段报告，审计机构审计项目组人员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审计结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向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予以审议通过。

(2)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计估计变更政策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3)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4)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5)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张恩利先生的任职条件、工作业绩等符合公司的聘用制度，同意上述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进行审议。

(2)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增补张恩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津贴形式取得薪酬的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 4、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建设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分析与评估，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议通过了议案。

###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相关标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关联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董事及高管人员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已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独立董事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行业发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独立董事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及视频等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也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重大决策上积极负责地参与，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改进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风险管理等相关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

原则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白华、彭宁、马少平**

**2023年3月17日**